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剥离制造业，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全部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受让开元有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7,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万元整）。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建文先生关于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五期支付，第五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因从第二期对价开始，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化利率计算利息，且此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此不属于控

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担保的议案》，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但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该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涉及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8700万元（不含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新文

陈政峰

刘曙萍

曾江洪

2019年8月19日